

印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HJY2020-SG066

本项目纸质招标及合同文件一式三份（含补充、修改等通知），内容完全一致，由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的电子文档）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白

期：2020年12月

印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HJY2020-SG066

本项目纸质招标及合同文件一式三份（含补充、修改等通知），内容完全一致，由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的电子文档）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0)
第六章 服务要求.....	(121)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133)
------------------	-------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	-------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137)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印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印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已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印发改生态农业（2020）2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印江自治县洋溪镇、缠溪镇、天堂镇、杨柳镇；

2.2 工程建设内容：建设任务为 32827 亩。

一是实施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面积 30841 亩，立木蓄积 433374.3 立方米，采伐蓄积 150787.4 立方米，出材量 93885.41 立方米；其中：现有林改培 26362 亩，布局在缠溪镇 5112 亩、天堂镇 4215 亩、杨柳镇 696 亩、洋溪镇 16339 亩；中幼林抚育 4479 亩，布局在缠溪镇 1079 亩、天堂镇 820 亩、杨柳镇 172 亩、洋溪镇 2408 亩。二是集约人工林栽培 1986 亩，布局在洋溪镇。

2.3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2.4 建设期限：63 个月（1890 日历天）；

2.5 项目总投资：约 25662.41 万元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9:0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jyzx.trrs.gov.cn>）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图纸 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止，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开标室**面交**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其他(注:可填写内容)

8.1、首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证书 CA 证，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8.2、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8.3、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印江自治县龙津街道管庄南路行政服务中心 11 楼	地 址：	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2 组团 1 栋 9 楼
联系人：	帅将	联 系 人：	陈 工
电 话：	19192648657	电 话：	0851-856066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印江自治县龙津街道管庄南路行政服务中心 11 楼 联系人:帅将 电 话: 191926486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2 组团 1 栋 9 楼 联系人: 陈 工 电 话: 0851-85606698
1.1.4	项目名称	印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印江自治县洋溪镇、缠溪镇、天堂镇、杨柳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3 个月(189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资质条件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无委托代理人的, 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有委托代理人的, 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本人身份证明(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林业或园艺或农艺相关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二、财务要求: 不要求; 三、业绩要求: 不要求;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不良

		<p>行为等情形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不得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的状况。</p> <p>五、“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二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六、投标人需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承诺对象至少应包含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承诺不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已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近一月养老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证明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p> <p>备注：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同建设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7日17时00分（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xx.trgs.gov.cn 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1.10.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年12月23日17时00分（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xx.trgs.gov.cn 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2020年12月27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xx.trgs.gov.cn ）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07日09时30分（见媒体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交易系统显示为准)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 2. 投标成本警戒线: 8%。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3.2.4	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9%。(具体税率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电汇、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整(人民币); 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网上缴纳; 开户单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p> <p>账 号：0612001900000189；</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电子保函：</p> <p>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p> <p>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p> <p>3、操作申请方式</p> <p>（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p> <p>（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叁年完成及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叁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的： 具体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贰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要求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 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

		<p>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p> <p>(4)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http://jyzx.trrs.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p>(5)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p>
3.7.5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一册装订, 分别为:</p> <p>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 可分多册单独装订)</p> <p>文件分正本和副本, 正、副本分别装订.</p>
4.1.2	封套上标记	<p>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标记:</p> <p>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p>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如有):项目名称</p> <p>招标投标人名称:</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验证：</p> <p>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p> <p>③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验证：以投标截止时间时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本项目报名名单中确认的结果为准；</p> <p>(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p> <p>(7) 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1-\text{下浮值}F\%)$的, 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F\%$；</p> <p>(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p> <p>■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 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 增加 10% 履约担保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 工程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p>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林业项目
10.2	“暗标”评审	
	实施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采用暗标的, 技术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为: 1. 打印纸张要求: 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 _____。 3. 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_____。 4. 排版要求: _____。 5.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_____。 6. 技术标左侧装订, 装订要求 _____。 7. 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夹白纸、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p>8.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若“暗标”中出现投标人身份(如名称、徽标、人员名称等),其施工组织设计作零分计算;出现上述1—7项其他情形的,其施工组织设计作适当扣分处理.</p>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u>印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招标</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2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p> <p>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③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验证:以投标截止时间时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本项目报名名单中确认的结果为准;</p>	
10.6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7 知识产权		

	<p>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p> <p>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8)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 (7) 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text{下浮值 } F\%)$ 的, 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

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 措施费 (%)	质量 标准	工期	信用 分值	项目负 责人 (项目 经理)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 程成本警戒线（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编制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 (1)、(2)、(3) 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本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方案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企业信用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1-\text{下浮值}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技术负责人职称(5 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 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5)	企业信用	投标人信誉(10 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承诺及其他(5 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处计, 扣 0.5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3.2.4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

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计算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 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 (5) 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6)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7)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8)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施工方案完善合理、措施得当进行评定： 好的（6.00分-4.90分）；一般的（4.80分-2.90分）；差的（2.80分-0.00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好的（4.00分-2.90分）；一般的（2.80分-1.90分）；差的（1.80分-0.0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好的（2.00分-1.40分）；一般的（1.30分-0.70分）；差的（0.60分-0.00分）
	施工安全措施	2	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预案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 好的（2.00分-1.40分）；一般的（1.30分-0.70分）；差的（0.60分-0.00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 好的（2.00分-1.40分）；一般的（1.30分-0.70分）；差的（0.60分-0.00分）
	施工环保措施	2	根据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 好的（2.00分-1.40分）；一般的（1.30分-0.70分）；差的（0.60分-0.0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紧凑、合理、整齐划一进行评定： 好的（2.00分-1.40分）；一般的（1.30分-0.70分）；差的（0.60分-0.00分）
合计		20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合计	0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回答评委提问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3.0	持有林业或园艺或农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3.0 分;持有林业或园艺或农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得 1.5 分;未满足计 0 分;满分 3.0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2.0	持有林业或园艺或农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2.0 分;未满足计 0 分。
合计	5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I)	60 分	见 A4.4-(2)
合计	60 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 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8%.

(2) 投标总价得分(I) (20 分)

①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 \div n$

$B_1、B_2、\dots、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

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 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quad B_n - \text{第 } n \text{ 个有效投标总价 } J - \text{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 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 1;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A4. 4. 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 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 使用附表 A—6 汇总各项报价的评分结果, 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 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10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 (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div 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 \times (10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 对企业信用(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E. A4. 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承诺	2 分	承诺在实施期间严格按《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防火措施计 2 分。未承诺计 0 分。以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其他	3 分	投标人应对每个单价提供单价分析表, 每缺少一个单价分析表或每有一个单价分析表不完整扣 0. 5 分, 本项总分 3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5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 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A-9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5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0.5分)
合计	5分	

A4.8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10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1.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1.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11 项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第 14 项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
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
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
的；

B2.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1 在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
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为第 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评审程序

D1.1 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D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D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作为下限值，具体为：_____。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D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D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D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 实施方案；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企业有效的企业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 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D-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D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D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填写附表 D-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D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6.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实施方案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D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

按投标人近一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D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D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9.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D-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D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D-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

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D-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Δ_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D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D-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Δ_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Δ_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Δ_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E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E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E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E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E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E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E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 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 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 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E3.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E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E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E4.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约定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一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

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

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

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

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

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

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

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了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_0 [A+ \{B_1 \times F_{t1}/ F_{01} + B_2 \times F_{t2}/ F_{02} + B_3 \times F_{t3}/ 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 F_{0n}\} - 1]$$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一第 17.3.3 项、第 17.5 .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如工程建设经费在施工前到账，本条有效。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

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

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

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起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工程部）

2 发包人义务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双方现场确定。

4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

同金额的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农民工工资拖欠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字前提交。

4.2.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也不允许分包。

4.3.2 承包人将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挂靠人），发包人无条件对承包人实行清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对承包人记入不良信息，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

4.5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管理机构，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对项目管理机构驻工地时间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勤按 5000 元/人.天扣除工程款，其他人员缺勤按 1000 元/人.天扣除工程款（在进度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报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若擅自离开工地，则仍按本条款作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在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须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

4.6.2 承包人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在现场 22 天，擅自离开工地，按本节 4.5 条进行处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由承包人采购的苗木、肥料、及其他设备，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要求采购，并提供其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等技术文件，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达施工现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条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严密的双网络进度计划控制图，并经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_____个月。

11.2 竣工（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截止完工日期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拟定。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系指：以月计的某人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完工）日期	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201 年 月 日	工期延误 500 元/天

上表中各项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无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若因施工质量等承包人责任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工期的，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不予增加相应费用。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7 质量评定

达到国家及行业评定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 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所采用的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作出单价分析和预算，报监理、发包人会商后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和预算，最终以审计作出的结论为准。

(6) 增加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为：不调整。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分解支付。

17.2 预付款

(1) 苗木、肥料及其他设备采购预付款：该项预付款为合同苗木采购总金额的 50%；

(2) 建安工程预付款：该项预付款为合同内建安工程费用的 25%；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1) 预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建安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一次,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以已完成经检验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有质量问题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 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才能计量支付。工程全部完工经初验合格, 现场清理完毕, 工程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80%; 工程完工经业主单位邀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竣工结算完成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留 3% 的质保金待工程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苗木、肥料、其他设备材料款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确定苗木、肥料、其他设备材料实际使用量, 并核定承包人费用总价。

2) 核定实际使用量及总费用后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确认无误, 发包人支付费用总价的 50% 作为苗木、肥料、其他设备材料预付款给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在收款后 30 日内将全部苗木、肥料、其他设备材料用量的 60% 运抵施工现场(以三方确认的第一次供货清单为准), 并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并通过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 不合格苗木、肥料、其他设备一律要求运回供货地;

3) 此后依据项目进度需要发包人再行支付苗木、肥料、其他设备材料总价的 40%, 承包人必须在收款后 30 日内将项目所需全部苗木、肥料、其他设备材料运至项目现场, 并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并通过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

4) 剩余余款在全部收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核完毕，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其余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现行验收规程规范和林业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全部由发包人主持。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起 24 个月。

增加：

20 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21 施工合同生效条件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将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及施工设备完全到达施工现场后生效；如承包人不能让施工合同生效，次日发包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仍不能让施工合同生效，发包人有权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定施工合同。

22 税金及费率

税金按现行国家税收规定执行。

23 工程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的支付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办理工程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业主；

工程保险及第三责任险由承包商投保，由其负责与保险人签署保险单并支付保险费。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进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施工工期为天。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接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担保有效限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
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

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服务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服务要求

设计依据与原则

3.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2020 年7 月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
- (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 (6)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 (5) 《国务院关于全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国函〔2016〕32 号
-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令〔1999〕第 4 号）
- (7) 《国家保护的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局令 2000 年第 7 号）
- (8)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 (9)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6〕24 号）
- (10)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 号）

3.1.1 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① 《贵州省森林条例》（2000 年公布，2004 年修改）
- ②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04 年施行）
- (3) 《贵州省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实施细则》（试行）

(4) 《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07号）

(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4〕

199号）

(6)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府发〔2009〕7号）

(7) 《贵州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11〕4号）

(8) 《贵州省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2〕85号）

(9) 《关于全面实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黔林资通〔2012〕153号）

(10) 《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林资通〔2014〕

160号）

(11) 《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黔林资通〔2014〕199

号）

(12) 《贵州省林业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十三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黔林资通〔2016〕395号）

(11) 贵州省林业局《省林业局关于启用2019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的通知》（黔林资函〔2020〕267号）

(12)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号）

3.1.2 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规划文件

(1) 《印江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林规发〔2018〕33号）

(3) 《贵州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方案》

(4) 《印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1.3 林业技术规程及专业调查报告

(1) 《贵州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细则》（黔林办字〔2015〕39号）

(2) 《林业专业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资字〔14.549〕58号）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4)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

(5) 《古树名木鉴定标准》（LY/T 2737-2016）

- (6) 《人工马尾松二元立木材积表》（DB 52/T 703-2011）
- (7) 《柏木二元立木材积表》（DB 52/T 773-2012）
- (8) 《杉木二元立木材积表》（DB 52/T 702-2011）
- (9) 《硬阔二元立木材积表》（DB 52/T 773-2012）
- (10) 《软阔二元立木材积表》（DB52/T822-2013）

3.2 设计原则

(1) 提高国家储备林建设质量，提升木材供给保障能力的原则：对现有林分采用改造培育、提质培优改培方式，采取综合技术措施，改善林木生长条件，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生长量和生态功能，培育珍贵及大径级用材林，满足市场需求。

(2) 以人为本的原则：林木采伐作业危险性大，劳动强度高，必须以安全生产为前提，尽可能避免人员伤害事故发生。同时对伐木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尽量降低劳动强度。

(3) 注重效益的原则：森林采伐作业应尽量优化生产工序，以利于提高劳动效率，降低采伐成本，获取最佳经济效益。

(4) 按程序实施的原则：采伐前，业主要积极向林业部门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到凭证采伐；采伐时要认真标记采伐边界，做到采伐不越界，严禁乱砍滥伐；在采伐过程中凡涉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林木，严格按照有害生物防治方法和要求对采伐林木进行安全利用；同时，业主要及时足额兑现林农的林木补偿费用，杜绝拖欠现象的发生。

(5) 因地制宜，尽量降低采伐成本，充分利用采伐剩余物，提高利用率的原则；

坚持环境保护原则。

简要采伐工艺设计

6.1 伐区工程设计

6.1.1 伐区配置：

根据伐区实际调查情况，需置缓冲区，缓冲带宽度大于 50 米。

6.1.2 集采道设计：

本次采伐设计采用人力集材。因本项目采伐林地靠近公路或临时施工便道，不修建集材道。

6.1.3 楞场

因本项目采伐林地靠近公路或临时施工便道，宜选择集材距离短、视野开阔、地势平坦、排水良好的公路边设置楞场。

6.2 生产作业设计

6.2.1 采伐类型：

印江县国家储备林项目采伐作业设计，项目建设是为了提高国家储备林建设质量，提升木材供给保障能力，而采取改培措施需要进行的采伐，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规定的森林采伐类型分：过熟林为更新采伐，成熟林为抚育采伐。

6.2.2 采伐方式：

根据《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和贵州省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实施细则（试行），过熟林采伐方式为择伐；成熟林采伐方式为生态疏伐。

6.2.3 采伐强度：

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和《贵州省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间伐作业规程要按照目标树作业体系，伐除干扰树。不要人为造成直径大于 25 米的林窗。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间伐作业时作业强度应按照保留目标树、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林分平均胸径、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55 的要求综合确定来把握，平均择伐强度不超过伐前林木蓄积的 25%。

6.2.4 集材方式：

在办理采伐许可证后由林木所有权人或采伐施工方组织采伐，采取人力伐木集材，汽车运材。

6.3 生产组织设计

6.3.1 采伐工序安排

第一是由业主单位、林业局部门技术人员和林木所有权人（或采伐施工方）共同到现场指定采伐范围、对象及采伐边界，小班采伐林木按照调查样地上用“×”标识采伐木进行全林标识出来。采伐中应注意保留有生态价值的活立木和枯立木，并正确控制树倒方向，减少对保留木和幼树幼

苗的损伤。第二要严格按采伐设计要求进行伐木作业，对采伐树种尽可能降低伐桩高度或刨根采伐，以提高出材率；伐木时应从下坡往上坡方向逐步进行，以利树木倒伏。第三是对径阶 $\geq 10\text{cm}$ 的树木要按2.0m、4.0m、6.0m、8.0m的规格材标准制材，不论那种规格其小头直径须 $\geq 10\text{cm}$ ；制材要先制长材，长、短材综合考虑，以提高木材的出材率、利用率。第四要集材归楞。第五要对采伐剩余物及时清理，一方面可作薪材，另一方面可减少发生火灾和病虫害的隐患，严禁在伐区内及林缘焚烧采伐剩余物，以避免引发森林火灾。

6.3.2 采伐时间安排

业主应自觉遵守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准的采伐时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采伐作业。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林木采伐，要主动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林木采伐手续。

6.3.3 安全检查

由安全管理人员对伐区和伐木人员的有关安全作业准备、实施采伐的安全预防措施进行检查，内容包括：

- (1) 恶劣天气，如风力达 25 米秒以上，大雨、大雾或光线不足、能见度不足 50 米时，不应进行伐木作业。
- (2) 进入伐区的作业人员应穿戴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 (3) 两个组以上在同一伐区采伐时，应实行隔号作业。伐木作业与其他工序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 倍树高距离。正在进行作业的伐区边缘道口处应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
- (4) 对危及作业安全的病腐木、枯立木、风倒木、悬浮木、断折木等应由有经验的人员事先清除。
- (5) 在木材易发生滚落、窜动危险和 18 度以上的陡坡上，伐木人员不应同时在坡上、坡下作业。

6.4 生产工艺设计

6.4.1 生产工艺流程

伐区生产工艺设计遵循：减少生产工序、尽量缩短集材距离；各工艺间紧凑配合；采用有经验的采伐专业队伍或人员；保证生产安全的原则。

伐区生产 工艺流程为：



6.4.2 伐木方法

(1) 伐桩高度

根据采伐木的划号标记，采用常用的油锯（或斧头）平根采伐，伐桩高度控制在 0 厘米左右，尽可能降低伐桩高度或刨根采伐。

(2) 伐木倒向

伐木前先选好树木的倒向，伐木者应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弯曲，以及作业时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并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它树木的位置，判断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倒方向。伐木一般应倒向集材道，最好与集材方向成 30~45 度斜角。

6.4.3 打枝

(1) 技术要求

立木伐倒后，要打去枝丫。打枝从根部开始，至树干梢端干径 6 厘米处，应紧贴树干表面锯（砍）掉枝丫，尽可能使切痕平滑，不留楂、不造成深陷、劈裂。

(2) 安全要求

①打枝时，作业人员应站在伐倒木一侧打另一侧的枝丫，不应两人或多人同时在一棵伐倒木上进行打枝作业。

②对局部悬空以及成堆的伐倒木，应采取措施使其落地后再行打枝作业。

③处理被枝干压弯的枝丫，应站在弓弦的侧面砍除；对于支撑于地面的较大枝丫，应在造材后打掉。

④对于横山倒向的伐倒木，应站在山上一侧进行打枝。

⑤打枝人员、伐区清理人员多人同时作业时，距离应保持 5 米以上。

6.4.4 造材

根据市场需要和林木所有者要求进行造材。造材时要量尺准确，对线下锯，并填写造材检尺码单，计算出材量和出材率。如市场有需求，可保留原木，不进行造材。

(1) 造材原则

根据质量和测量的要求，充分利用原木的全部长度，量尺造材，提高经济出材率。先造特殊材，后造一般材；先造长材，后造短材；先造优材，后造劣材。尽量做到优材优造、劣材优造，材尽其用。

(2) 操作要求

造材人员应严格按照量材员的划线标志下锯，不应躲包让节，锯口应与原木轴线垂直，防止锯口偏斜。不应锯伤邻木，不应出现劈裂材。

(3) 安全要求

①造材前，应清除妨碍作业的灌木等障碍物，认真检查原条有无滚落危险，对有滚落危险的，宜先固定后造材。

②造材时，工人应站在上坡作业，下方避免站人或停留。

③下锯时，一般第一锯在受压区，第二锯在受拉区悬空部位，对悬空木和弯曲的伐倒木，应先从曲向的内侧开始造材。

④造材时，作业工人不应将腿脚伸到原木下面，不应两人同在一原木上造材，不应站在正在拉锯的树干上面。

6.4.5 集材

根据伐区实际情况，采用人力集材。

(1) 技术要求

人力集材尽可能利用吊钩、撬棍、绳索等辅助工具，避免手足直接接触，几个人同时作业时，应有人指挥步调一致。

(2) 安全要求

集材人员应配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如手套、安全帽等，遇木材滚滑，工人应站在上坡方向。

6.4.6 归楞

本次设计不设固定楞场，由采伐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就近设置临时楞场，楞场可沿公路边设置。造材结束后，进行原木集中归堆，各采伐小班以一次集材为准，以提高集材效率。

(1) 归楞要求

楞高1~2米，楞间距1~1.5米，楞堆间保持通畅，不应放置木材或其它障碍物。

(2) 楞头排列

应与运材的要求和楞头的排列次序密切结合。一般应为“长材在前，短材在后；重材在前，轻材在后”。

(3) 垫楞腿

每个楞底都要垫上楞腿，楞腿可以采用原木，原木的最小直径须在20厘米以上，并与该楞堆材种和规格相同，以便于装车赶楞，避免混楞装车。

(4) 分级归楞

作业条件允许时，应做到分级归楞。分级归楞的标准，应根据国家木材标准或各生产单位的要求而定，即按直接使用原木的树种、材种、规格与等级的不同进行归楞。每日集到楞场的木材，应及时归楞。

(5) 楞堆结构

本次设计采取层楞方式，其适于人力归楞。这种楞垛通风良好，木材易干燥，滚楞方便。

(6) 安全要求

归楞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作业规程进行作业，归楞到垛上的木材应稳固，归楞工在进行拔正操作时，其它人员应站到安全地点。雨天或雨后地面泥泞、木材表面湿滑时不得进行归楞作业。

6.4.7 伐区清理

原木集材归楞结束后，将伐区内的枝桠、梢头、截头等尽量运出伐区，加工处理，做到物尽其用，不能随意丢弃。在采伐过程中凡涉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林木，业主单位或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林业部门有害生物防治方法和要求对采伐林木进行清理和安全利用。对不能运出的伐区剩余物采用火烧法或堆积腐烂法处理。具体由林木所有人和业主单位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6.4.8 木材运输

木材运输用汽车将木材由采伐地直接运至木材销售点。在木材运输过程中，凡涉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林木，业主单位或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林业部门要求进行运输和利用，必须做到持证运输，业主单位要主动与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加强对木材运输的监督和管理。

采伐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措施

7.1.1 办好相关手续，依法采伐

项目业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森林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采伐林木。

7.1.2 实行伐前公示制度

伐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的力度，在采伐前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及伐区的位置、面积、蓄积、林木起源、林种、主要采伐树种、权属、采伐类型、采伐方式，以及核发采伐林木许可证的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把林木采伐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避免引起滥伐盗伐现象的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7.1.3 加强组织管理，搞好协调

为确保林木采伐做到有序、安全进行，业主单位和林木所有人须加强对林木采伐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选择有采伐经验的队伍承担采伐工作，在采伐过程中凡涉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林木严格按照有害生物防治要求进行防治和安全利用，并派专人对林木采伐工作和伐木队伍进行管理，避免超范围砍伐和异地采伐林木等行为发生。

7.1.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采伐林木时必须注意保护好伐区周边的森林植被资源，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减少采伐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7.2 安全管理措施

7.2.1 伐区管理

伐区管理由项目施工单位和林木所有人协商自主管理，严格履行凭证采伐的法定义务，安排人员加强采伐作业的日常管理，并对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7.2.2 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派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个伐区和采伐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采伐作业必须在伐区内进行，禁止未经培训或技术不熟练的人员上山伐木；伐木工与打枝工、集材工要保持一定距离；伐木工要严格遵守伐木安全技术规定，严禁在异常气候条件下伐木。

如劳动保护设施不完备、机械设备有隐患、作业场地不安全、作业环境不适宜时，作业人员不应开展作业。

7.2.3 劳动保护

采伐单位须为采伐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符合饮用标准的生活用水；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外业人员应掌握常见的预防、急救、自救方法（如流血、晕厥、虫、蛇咬伤等）。

7.3 作业监督

7.3.1 伐区生产准备作业检查

伐区生产准备作业检查应在采伐作业之前进行，项目业主应对施工单位是否按采伐设计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检查。

7.3.2 伐区作业监督

伐区作业质量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由采伐作业单位负责，项目业主应在现地监督检查采伐的执行情况并指导采伐作业。对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应立即进行纠正。

7.4 加强批后监管

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批后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超界采伐、异地采伐等违法行为发生，对已发生的严格依法查处。督促项目业主加强对项目区周边森林资源的保护，严禁施工机具随意进入，施工人员乱搭乱建施工临时设施；督促项目业主加强对施工单位用火管理和有害生物防控，保护周边森林资源安全。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全部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愿承担提供虚假签字盖章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期限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此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除了该联合体的责任方盖单位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外，其它各成员亦需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多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支票或电汇或汇票或现金的，附收款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 号	名 称	备 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环保措施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近 3 年指 2017 年至 2019 年)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				
四、总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			
	财务状况			
			

十一、其它材料